# 2019年2-3月环境信访办理情况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对象 | 投诉地址 | 投诉类别 | 投诉内容 | 投诉时间 | 办理情况 |
| 杨村镇建设村三组白鹤路11公桩处 | 杨村镇建设村三组白鹤路 | 固废 | 反映杨村镇建设村三组白鹤路11公桩处有约三十户居民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在公路两旁，污染环境要求处理。 | 2019.2.14 | 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将该投诉转办至杨村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理（转字7号），2019年2月21日杨村镇人民政府将处理情况回复至我局：立即组织城镇综合治理办、交管站、村建办对重点地段进行整治，进行全方面的清理。2019.2.22致电投诉人告知处理情况，投诉人表示情况有所改善，要求政府落实具体村组。已联系唐镇长进一步落实。 |
| 龙源镇永红村小石口垃圾房 | 龙源镇永红村 | 固废 | 反映龙源镇永红村小石口垃圾房旁长期堆放生活垃圾，发出恶臭影响生活。 | 2019.2.14 | 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将该件转办至龙源镇人民政府，2019年2月22日龙源镇人民政府将处理情况回复至我局：永红村支部、村委已于2019年2月20日前进行了整改。2019年2月25日致电投诉人，投诉人表示处理不彻底，同时致电龙源杨镇长，要求进一步处理保证完成彻底。 |
| 普安镇顺城街下水道 | 普安镇顺城街 | 废水 | 反映普安镇顺城街下水道破损，废水流至街道，污染环境，影响周围群众生活。 | 2019.2.15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将该件转办至公兴镇人民政府，2019年2月20日公兴镇人民政府将处理情况回复至我局：公兴镇环保分管领导王锡红带领干部现场调查，并与信访人见面沟通，发现仅在2月4日当天垃圾燃烧情况属实，现场已无焚烧垃圾情况。整改措施：1、给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并带领其现场查看，查看后表示理解；2、督促社区两委加强巡查力度；3、严格目标考核机制。2019年2月25日致电投诉人，表示对处理情况满意。 |
| 元山镇场镇垃圾 | 元山镇 | 固废 | 反映元山镇场镇垃圾从2.4开始每天焚烧垃圾，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要求处理。 | 2019.2.14 | 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将该件转办至开封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理（转字3号），2019.1.31开封镇人民政府将处理情况回复至我局：经核实被投诉对象为鞍山村四组村民李缝林，现在家里养殖生猪370头。近几日李缝林将沼气池中的粪水抽到田地里，方式方法当导致臭气大污染环境，我镇鞍山村村委会负责人对其进行制止并要求其进行清理，并下发整改通知书，建议减少养殖规模。2019年2月11日致电投诉人告知处理情况，表示满意 |
| 公兴镇场镇饮用水 | 公兴镇 | 废水 | 反映公兴镇场镇饮用水长期呈黄色，有异味，要求处理。 | 2019.2.17 | 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将该件转办至公兴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理（转字11号）,2019年2月20日公兴镇将处理情况回复至我局：公兴供水站站长与信访人张彬取得联系，张彬已外出务工，母亲罗秀琼在家。现场查看水质较好，并走访附近群众，只有在出现停水停电等异常情况时偶有黄色。公兴供水站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因冬季水温低，二氧化氯不易挥发，故水体中有残留消毒药物气味，属于正常现象。县疾控中心每年进行水质监察，公兴镇自来水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现场处理时投诉人母亲在场。 |
| 武连镇兴农村三组涂应虎养殖 | 武连镇兴农村三组 | 固废 | 反映武连镇兴农村三组涂应虎养殖养（约300头，放养模式），粪便满地，臭味扰民。 | 2019.2.20 | 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将该件转办至武连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理，2019年2月26日武连镇人民政府将处理情况回复至我局：蒲荣虎，贫困户，2016年在兴隆村三组袁家湾老房子旁修建存栏200-300头羊的空楼式养殖棚，2017年建立尖山子山羊家庭农场，现存栏山羊230只，有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有部分治理设施。武连镇人民政府、武连镇兽医站对该场检查发现，该场未及时清理畜禽粪便，未对沼气池管网及时进行修缮等问题，经协商达成如下处理意见：1、对所有羊进行封闭式圈养；2、对畜禽粪便立即进行清除并定期消毒；3、在2019.4.3前完成对沼气池管网的修缮工作；4、羊粪必须每天清理还田还林。2019年3月1日致电投诉人，投诉人表示处理措施尚未完全落实，随后致电武连镇王镇长要求尽快落实。 |
| 汉阳镇青松村四组王太全养殖 | 汉阳镇青松村四组 | 废水 | 反映剑阁县汉阳镇青松村四组王太全养殖约60头羊，距离居民点很近，污染周边环境 | 2019.2.21 | 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将该件转办至汉阳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理，2019年3月2日汉阳镇人民政府将处理情况回复至我局：2019年1月底业主出售肉羊，剩余母羊和小羊60余头。经村镇两级协商要求养殖业主梁三柱对道路加大清扫力度，严格管理不能对周边住户造成污染。2019.3.12致电投诉人告知处理情况，基本满意。 |
| 小河子酒厂 | 城北镇 | 废水 | 反映小河子酒厂废水排入河中污染水质，要求处理。 | 2019.2.27 | 2019.3.1执法人员对小河子酒厂现场检查，发现该场未直排蒸馏废水，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闻溪河。附近居民的生活废水均使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闻溪河，无污水管网。随后致电投诉人告知事情原委，投诉人表示理解。同时我局要求小河子酒厂严格管理生产废水，做到零排放。 |
| 木马镇风力发电 | 木马镇 | 噪声 | 反映木马镇风力发电噪声大，基座距离投诉人家直线距离两百多米，要求处理。 | 2019.3.4 | 2019年3月7日执法人员对木马镇后坪村四组王在东家现场检查，检查发现王在东家距离基座约500米，其附近共有10户人月30-40人左右，在外务工15-20人。要求木马风电厂对该处进行噪声监测，15天后提供监测报告。现场处理时投诉人在场。 |
| 木马镇老中学养殖场 | 木马镇 | 固废 | 反映木马镇老中学养殖场粪便直接倾倒在农田，要求处理。 | 2019.3.5 | 2019年3月7日执法人员对木马镇威灵村原中学李延年养殖场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场未投入养殖，正在修建治理设施。现场要求：1、畜禽粪便及尿液无害化处理设施需经验收后方可投入养殖；2、还田沼液、沼渣必须三天内进行翻耕；3、严禁养殖过程产生的废弃物直排外环境；5、硬化储粪塔地面。2019.3.9致电投诉人，告知处理情况，投诉人希望不再乱排粪便，认可处理结果。 |
| 普安镇垃圾场 | 普安镇 | 固废 | 反应普安镇垃圾场苍蝇多，味道大，未及时转运填埋 | 2019.3.11 | 2019年3月12日，执法人员对普安镇垃圾填埋场现场检查发现：场内垃圾未推平填埋，堆放大量垃圾；来场已到达使用上限，无法再进行堆放填埋；消杀频次不够；接受48个乡镇的垃圾。现场要求：及时对垃圾进行覆盖，加大消杀频次，及时做好规划。2019.3.12致电投诉人告知处理情况，投诉人希望加强日常管理。 |
| 沙溪坝24米街上建筑施工扬尘 | 下寺镇沙溪坝 | 废气 | 反映沙溪坝24米街上建筑施工扬尘大，向多部门反映均未得到解决。 | 2019.3.12 | 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将该件转办至县住建局，2019年4月9日县住建局将处理情况回复至我局：一、信访人基本情况信访人王宣烈，男，籍贯：四川，现居住地址：剑阁县下寺镇沙溪坝赵家巷。二、反映事项及诉求信访人王宣烈反映剑阁县下寺镇沙溪坝24米大街上建筑工地扬尘很大。三、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剑阁县沙溪坝24米大街扬尘主要来源于广元市剑阁建工建材公司“佳源广场”项目部。由于“佳源广场”项目部第三期项目开工，大量土方开挖，进出车辆车身未覆盖及扬尘治理方案未实施，导致沙溪坝24米大街扬尘大，现经我局质量安全监督站工作人员现场查看，信访人王宣烈所反映信访事项属实，我局质量安全监督站工作人员责成佳源广场项目部立即整改。四、办理结果按照我局质量安全监督站整改要求，佳源广场项目部完成以下整改：1、施工道路已全部硬化，道路两侧并安装了扬尘喷雾系统；2、施工场地内裸土已全部覆盖；3、施工大门口安装了雾泡系统，进行防尘治理；4、施工道路安排专人进行冲洗、打扫、保洁；5、进出车辆均安排专人进行冲洗，车身的货物进行覆盖。五、结案意见我局关于王宣烈反映剑阁县下寺镇沙溪坝24米大街上建筑工地扬尘很大的信访事项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我局质量安全监督站工作人员督促佳源广场项目部按照要求整改完毕。综上，我局建议结案。 |
| 宝龙御景小区 | 下寺镇 | 废水 | 反映宝龙御景化粪池渗漏，影响到宝龙锦绣，前期投诉过环保局，未处理。 | 2019.3.19 | 2019年3月20日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将该件转办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年3月21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回复该件不属于职能职责范围内。2019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宝龙锦绣小区现场检查，要求1、开发商联系施工单位；2、制定治理方案，3天内报送至环保局；3、按照治理方案1月内完成整改。2019.3.29致电投诉人告知处理情况。 |
| 城北镇抄手村粮站内从事汽车撤解项目 | 城北镇 | 其他 | 反映城北镇抄手村粮站内从事汽车撤解项目场内乱七糟八，严重影响周围群众生活 | 2019.3.19 | 2019.3.19执法人员对该场现场检查发现该场未办理环评手续，随即我局向该公司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19.3.19致电 投诉人告知处理情况，表示满意。 |
| 剑阁县木马镇老中学一养殖场 | 木马镇 | 废水 | 12345民生热线转办：剑阁县木马镇老中学一养殖场废水直排农田要求处理。 | 2019.3.11 | 一、基本情况木马镇魁陵村三组原木马中学内现有2家养殖户，分别为王爱英与张天远。该养殖场前身为木马镇老中学，因学校搬迁至木马场镇后，原老中学房屋出售给学校员工，后剑阁县畜牧食品局又从私人手里购买原木马中学的所有动产和不动(房屋3000余平方米，土地38亩)用于全县生猪良种化发展。2007年12月9日，县畜牧食品局将原木马中学房屋以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高维怀建设500头种猪生产线（名称剑阁县高歌养殖场），后由于高维怀经营不善，停止养殖。2017年9月7日，王爱英、张天远租赁该养殖场从事生猪养殖，圈舍面积3000平方米，土地38亩用于养殖粪液消纳，年出栏规模1400头生猪。二、调查情况（一）2018年11月9日，我局现场处理投诉时，王爱英养殖户圈舍存栏生猪约370头，张天远养殖户圈舍存栏生猪约270头，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养殖废水利用原剑阁县高歌养殖场建设配套沼气池进行收集和处理，但养殖场一是存在养殖废水经沼气设施处理后溢流至沟渠，再汇入养殖场西北方向池塘（池塘水用于农灌），导致池塘水质呈黑褐色的问题；二是雨污分流、干稀分离不彻底；养殖粪便未配套建设储粪塔，部分养殖粪便直接堆放至农田。针对王爱英、张天远养殖过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向其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剑环责改字〔2018〕51号），限期一个月内完成整改：一是立即停止外排行为；二是对养殖场采取干稀分离、雨污分流；三是规范建设储粪塔，对畜禽粪便进行堆肥发酵，进行无害化处置后还田还林；四是清掏沼气池，确保其正常运行，沼液全部用于还田还林，严禁排放至周边池塘；五是对现有污染痕迹进行清理，对池塘水质进行恢复。（二）今年2月中旬，养殖户停止养殖并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全面维修，对沼气池进行清掏。因38亩土地由魁陵村三组村民长期占用耕种，村民不允许养殖场将沼液还田，导致村民投诉。三、处理情况一是针对王爱英、张天远养殖过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我局执法人员向养殖户提出要求：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堆粪棚等设施，在设施未建合格前不能填槽生猪重新开始养殖。二是针对还田土地被占用等问题，通过现场协调，养殖户与部分村民达成一致，养殖场将经过无害化处置的粪便还田前需取得农户同意并及时对土地进行翻耕。三是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能职责，木马镇政府督促养殖户限期完成相关整改工作。我局将对该养殖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若其未按期落实相关整改要求，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我局将严肃查处。四、回复情况现场处理时，邀请了村组干部及部分群众代表，并将相关处理意见进行现场告知，群众对处理情况表示满意。我局执法人员拨打投诉人电话，一直无法接通。 |
| 张王乡石村八组廖文意养殖 | 张王乡 | 废水 | 反应张王乡石村八组廖文意养殖生猪废水乱排 | 2019.3.11 | 2019年3月12日，执法人员对张王乡石村八组廖文意养殖场现场检查，存栏生猪约150头，无环评手续。无污水治理设施，无储粪塔，现场要求四月上旬全部出售，不再进行生猪养殖。同时要求村镇加强监督管理。2019.3.13致电投诉人告知处理情况，表示认可，同时回复12345。 |
| 江口镇百包村村集体堰塘 | 江口镇百包村 | 废水 | 反映江口镇百包村村集体将堰塘承包出去养鱼，投放饲料污染水质，影响下游水井吃水。 | 2019.3.26 | 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将该件转办至剑阁县农业农村局处理，2019年4月8日剑阁县农业农村局将处理情况回复至我局：投诉人所反映的山湾塘主演功能是农田灌溉及水产养殖，不作为人畜饮水。该件 已第三次投诉，经调查造成投诉的主要原因是当地村民与养殖业主存在矛盾。处理情况：1、江口动物卫生监督分所要求业主规范渔业投入品，合理投饵；2、由百包村村委会加强日常监管；3、由百包村村委会负责协调业主及村民间的矛盾。2019年4月10日致电12345告知处理情况。 |
| 元山镇 | 元山镇 | 固废、废水 | 反映剑阁县元山镇赵文军承运垃圾，为节约成本于凌晨直接焚烧，当地镇领导不管不顾。农贸市场油坊河臭气熏天，污水横流。 | 2019.3.28 | 一、基本情况元山镇位于剑阁县西南部，距离县城120公里，同绵阳、南充交界，场镇建制历史久远，是剑阁县人口大镇和中心城镇之一。场镇规划建设面积2.3平方公里，现常住人口1.8万余人，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20万立方米。元山镇场镇属老集镇，场镇面积大，人口较密集，场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置不到位，有直排油坊河（也称柳河,穿场镇而过）等情况。为解决场镇污水收集、处置问题，“十二五”期间元山镇政府新建一座日处理500吨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并配套污水管网。现已建成的污水主管网分三段组成，第一段：自猪市桥至油坊河桥头，断头处自油坊河桥头至老政府桥头；第二段：元山小学排污口至老政府桥头，断头处自居民李春民住房处至老政府桥头；第三段：由柏林路排污口至党家河污水处理厂，断头在老政府桥头处。二、调查情况（一）信访举报反映“反映焚烧垃圾”问题属实。调查人员在元山镇老粮站旁一临时垃圾中转点，发现垃圾燃烧痕迹。经走访了解，由于乡镇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全县乡镇生活垃圾需转运至普安镇垃圾场进行集中填埋。转运时，环卫工人对泡沫、塑料等体积较大的垃圾进行了焚烧。（二）信访反映“农贸市场油坊河臭气熏天，污水横流”问题属实。该信访问题至去年以来，已多次被投诉。其主要原因：一是场镇面积大、人口多，场镇建设缺乏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滞后，加之缺乏建设资金，场镇污水管网建设滞后，无统一的污水管网，场镇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排油坊河。为解决场镇污水收集、处置问题，“十二五”期间，元山镇政府投入资金建成2400米污水收集管网，解决了部分区域污水收集，但目前仍有约2000米管网未配套，导致已建的3处管网未全面联通，对城镇生活污水未形成有效收集。二是场镇居民环保意识和日常环境卫生管理较差，“乱排、乱放、乱扔”行为屡禁不止。近年来，元山镇动用机械和人工对场镇河道进行拉网式清理整治，对河道两岸白色垃圾和河内淤泥、浮萍等进行清运打捞，但因油坊河属于小型河流，进入枯水季后来水减少且生活污水大部分直排河道，致使河道环境改善不彻底。三、处理情况（一）针对焚烧垃圾的问题。我局责成元山镇人民政府以问题为导向，立行立改：一是立即清除垃圾和燃烧痕迹，并加大垃圾清运频次；二是加强群众和环卫工人的教育引导，签订禁烧责任书，同时张贴垃圾禁烧警示标语；三是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杜绝类似焚烧垃圾现象再次发生。目前，元山镇已启动垃圾压缩站项目建设，预计今年5月即可投入运行。（二）针对油坊河污染问题。1.常态化开展河道大整治工作。对场镇河道进行拉网式清理，对河道两岸进行清杂理乱，全面清理河道白色垃圾、漂浮物和重要地段的淤泥等沉积物。以每月15日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日”行动为载体，加大常态化巡查和保洁力度。2.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元山镇将以《四川省“十三五”特色小城镇发展规划》为机遇，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推动城镇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目前，针对全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置问题，我县已完成《剑阁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PP）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剑阁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PP）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审工作。下一步，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PP）整体打包招商进行建设。3.加强元山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我局将加大对该污水处理厂环境监管和指导。4.加强对场镇居民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引导，强化场镇居民环境保护意识。元山镇政府加大对场镇居民环境卫生的教育引导，养成人人保护环境，人人讲卫生，做文明居民的良好氛围。四、回复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在元山镇政府配合下，走访了干部群众，通过公安、社保、计生等信息系统核实，未能查询到信访人赵明镜，信访件转办件无联系电话，因此我局无法将处理结果告知信访人。 |
| 嘉信食品公司 | 普安镇 | 固废 | 反映王怀凯（嘉信食品公司）很多垃圾造成污染 | 2019-02-07  | 2019年2月11日接到投诉后，立即要求嘉信食品公司对厂区周围垃圾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成。并同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严禁再次往厂区外乱丢垃圾。2019.2.18致电投诉人，电话无法接通。 |
| 公店乡平乐村一养殖场 | 公店乡平乐村 | 废水 | 公店乡平乐村一养殖场长期排放污水到河里，我们六一村自来水就建在河边，河水恶臭难闻，严重影响我们饮水，多次反应，没有人处理 | 2019-3-28 | 2019年4月3日，执法人员对公店乡平乐村苟友虎养殖场现场检查，该场于2018年5月投入养殖，现存栏生猪约130头，1、养殖场沉淀池已满，池体破损；2、2个收集池内有破损，大量污水排入下方田内，沿着水沟流入河内；3、畜禽粪便未经堆沤发酵直接还田使用。执法人员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要求业主于2019年4月6日前完成以下整改：1、对破损的收集池进行彻底封堵，确保废水不渗漏。清理池体周围以便排查；2、对破损的沉淀池进行修复，顺沟渠彻底清理；3、对渗入田地的养殖废水进行翻耕；4、修建储粪塔，畜禽粪便经堆沤发酵后还田使用；5、签订土地消纳合同、粪污处置合同等。我局执法人员将会督促属地政府督促业主完成整改并及时向我局反馈。2019.4.4致电投诉人告知处理情况，表示满意。 |
| 剑门关镇河道 | 剑门关镇 | 废水 | 剑门关镇河道污染严重影响剑门关景区环境卫生 | 2019-3-27 | 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办至剑门关镇人民政府，2019年4月11日剑门关镇人民政府将处理情况回复至我局。经调查：剑门关镇剑溪河穿街而过，沿河两岸场镇居民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管道，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合格后排放，前期我镇已经将城镇区内污水管网进行破损换新，无污水渗漏现象。目前水体出现异味是因为河道内有枯枝烂叶等。处理结果：组织环卫、城建对枯枝烂叶进行达到，定期清理。 |